

監察院力促夜店納管 稽查銷售金額逾新臺幣18億元

～緣起與發現～

夜店近年來發生震驚社會之李宗瑞性侵害案、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又接連發生多起性侵害、酒駕、毒品、黑道滋事事件，本院遂於民國（下同）103年度進行「『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瞭解「夜店」所衍生之違法及犯罪行為及其發生原因，政府機關有無相對應之具體對策與作為，以及對於夜店如何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經濟部正式公告「夜店」定義，內政部營建署將夜店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於設立條件最嚴格之組別，以及規範都市計畫區內禁止作為夜店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至於內政部消防署已將夜店業消防安全比照酒家、酒吧之標準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行政院訂定各相關部會加強夜店管理分工，自105年起將夜店業納入聯合稽查之督考。且財政部各地國稅局開始對夜店逃漏稅進行專案稽查，103年11月至105年4月全臺稽查銷售額達逾新臺幣18億元，並加強輔導夜店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及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

本院關注夜店管理防制政策，仍將持續促請機關正視夜店犯罪問題之嚴重性，促成夜店納管並稽查銷售，以維護租稅公平、強化治安及保障民眾權益。